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医学院

2026 年联合博士学位项目招生简章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和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医学院的合作协议，两校自2018年起启动招录“联合博士学位项目”（以下简称“中以双学位项目”），该项目将充分利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和希伯来大学医学院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中的强大实力，入选学生在两校导师的共同指导下，通过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和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医学院进行学习及合作科学研究，经两校答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获得双博士学位。

中以双学位项目旨在探索建立新型医学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培养模式，以培养生物医学领域的尖端人才，入选项目学生将有机会参与多种形式的国际和国内学术交流活动。

项目详细信息见网站信息：<https://www.shsmu.edu.cn/sii/yxyzw.htm>

一、招生人数

5名（含国际生）。

二、学习形式和学习年限

“中以双学位项目”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形式均为全日制非定向。

攻读该联合博士学位的时间不少于4年，并可在两校最长学制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延长。

中以双学位项目的研究生在培养期间的科学研究及学习过程将在两校完成，其中在两校的学习和科研实践应不少于9个月。

三、选拔方式

采用“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择优录取。

四、申请条件

1) 具有硕士学位，符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学院招生简章<https://www.shsmu.edu.cn/yjsy/info/1068/7637.htm>）和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医学院大学相应申报条件，其中中国籍学生本硕期间专业课平均分应达85分以上，英语需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6级考试（425分及以上），同时因希伯来大学注册需求，英语需达到TOEFL 90分及以上或者IELTS 7分及以上。

2) 身体健康，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申请流程

1、申请材料提交

（1）符合以上申请条件者的考生（中国籍）请于2025年12月10日前在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报名（网址：<https://yzb.sjtu.edu.cn/wsbm/bsbm>），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具体参见医学院博士生招生简章<https://www.shsmu.edu.cn/yjsy/info/1068/7637.htm>）。

（2）申请者需将以下英文材料电子版于2025年12月20日前于“中以双学位项目”网站<https://www.shsmu.edu.cn/sii/yxyzw.htm>提交英文报名材料：

1) 个人英文简历

2) 中以项目申请表

（请于中以网站下载：<https://www.shsmu.edu.cn/sii/info/1240/1039.htm>）

3) 3封英文专家推荐信（其中一封需为硕士导师推荐信）

4) 本、硕期间成绩单

5) 发表论文或其他获奖证明材料等

申请材料须如实提交，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所有资格。

(3) 国际留学生报名请登录“中以双学位项目”网站

<https://www.shsmu.edu.cn/sii/yxyzw.htm> 进行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

2、项目遴选

1) 中国籍考生的申报材料将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科专家进行综合评估。

2) 通过材料审核和遴选的中国籍考生和国际生，将由中以项目学术委员会根据考生外语水平、以及学习和科研工作经历、学术成果、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等，对考生进行综合面试。

3) 中国籍考生将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相关研究生招录流程规定，进行材料审核和复试。

3、录取

复试小组将根据考生的总成绩（即：申请材料评审成绩+专业课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排列名次，由高到低依次录取。专业课成绩或综合面试成绩不及格者（即得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拟录取名单经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将在学校网上统一公示。正式入学通知书将与以其它招收方式拟录取考生的通知书一起发放，秋季正式入学。

六、报名费与学费

中国籍研究生：

参加申请-考核制招生的报名者，需缴纳报名费 250 元/人，网上报名时支付。报名信息一经本人确认提交，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中国籍研究生学费参照我医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可查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育收费公示（<https://www.shsmu.edu.cn/xxgk/info/1077/8125.htm>）。

国际生：

缴纳报名费 800 元，报名费一经支付，一律不予退还，未支付报名费申请无效。符合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申请者，可通过本国有关部门和中国驻外使领馆推荐，直接向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CSC）（<http://www.csc.edu.cn/laihua>）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时间一般为上年 11 月至当年 4 月，各个国家申请截止时间不同，请注意提前查询。

七、违纪处罚

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说明

1. 学籍和学位认证：

(1) 学位认证报告：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在线申请学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位认证报告”；

(2) 学籍认证报告：登录“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籍认证报告”）；

(3) 持境外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交认证报告。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若被录取，在报到时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否则不予报到注册。

九、联系方式

项目中方协调员：刘老师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280 号西 5 号楼 1205 室

电话：021-63846590-776504/18621822970

Email: liuyongxiao@shsmu.edu.cn

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227 号东 1 楼 315 室（邮编 200025）

电话：021-63846590-776248

Email: yzb@shsmu.edu.cn